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认证发〔2023〕30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质量评估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坚定企业发展信心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总局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提升行动，运用质量认证手段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有

效提升了产品、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一)工作格局更加完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提升行动作出专门部署。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均制定了工作方案,对提升行动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将提升行动作为支持小微企业纾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在专项资金安排、金融信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总局统一部署、地方狠抓落实、机构主动作为、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共出台 545 项激励政策,累计为 21 万余家小微企业免费培训超过 100 万人次。倡导认证机构针对小微企业优化认证流程、减免认证费用,302 家认证机构为 37 个行业的 2.1 万家小微企业实施了精准帮扶,帮扶企业数量比 2021 年增长约 2.8 倍;其中,2728 家小微企业参与帮扶后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证企业数量比 2021 年增长约 1.6 倍。

(二)参与范围更加广泛。从地域来看,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组织开展提升行动。从行业来看,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覆盖我国一、二、三产业的绝大部分行业,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最多,达 71%,行业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从认证机构来看,参与机构的数量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内资机构 281 家、外资机构 21 家,大中型和小型认证机构各占比 50%。从社会组织来看,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及部分地方行业学协会充分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优势,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培训宣传工作。

(三)提升成效更加显著。一是增强了企业质量意识。总局持续完善“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开设 50 多门免费精品课程,开通新媒体平台官方号;各地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派出专业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专家深入企业一线,讲解质量管理知识,帮助企业制定个性化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90.46%的被帮扶企业表示,从一把手到一线员工,质量意识及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二是提高了企业经营绩效。针对小微企业“质量痛点”,对企业实施精准帮扶,通过重构企业生产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改进关键工艺等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和产品、服务质量,调查结果显示,96.95%的企业提升成效明显。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度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年度营收平均增加 12%,产销量平均提升 13%,利润率平均提升 10%,在疫情冲击和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实现效益逆势增长。三是促进了地方产业做优做强。多地将提升行动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如江苏丰县新能源车辆及配件、河北安平县丝网、浙江吴兴区童装、山东费县板材等区域特色产业,提升行动示范效应较为明显。山西大同黄花产业通过提升行动增产增收,带动黄花产业从种植加工向文农旅深度融合转型发展,黄花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42 亿元,同比增长 40%,成为引领当地乡村振兴的主导产业、富民产业。四是优化了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各地将提升行动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有效手段,推动各项帮扶措施落地生效。例如,天津、河北、湖南等 12 个省市建立了市场监管与工信、商务、民政、财税等多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浙江、重庆、山东等 23 个省市为提升行动提供资金保障 2.17 亿元。江苏、山东、福建、贵州等地将提升行动融入企业

融资增信体系,提高对获证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上海等地将提升行动纳入“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计划。

(四)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各地在提升行动开展过程中总结了很多典型经验和优良做法。主要有:一是政府引导推动,各方协同联动;二是强化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三是聚焦支柱产业,突出示范引领;四是着力持续帮扶,坚持久久为功。

(五)需要改进的主要问题。根据各方反馈,提升行动在以下方面需要加强和改进:一是政府推动方面,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合力、保障措施等有待加强;二是宣传培训方面,频次力度、覆盖面、通俗性、针对性和持续性还要进一步提升;三是认证机构服务方面,持续跟踪力度仍需加强,在优化认证程序、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工具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二、评估结果

(一)工作突出的地方。在自评和第三方测评基础上,对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升行动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判打分(本次评估未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分排名前10的省份依次为:浙江、山东、江苏、山西、上海、辽宁、福建、河北、安徽和广东。相较2021年度,进步最大的前5个省份为:上海、黑龙江、重庆、宁夏、湖北。

(二)工作突出的认证机构。经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荐,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等49家认证机构在2022年提升行动中工作较为突出(名单详见附件2)。

三、经验推广

(一)地方典型经验。各地在开展提升行动过程中,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形成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挖掘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甘肃等 10 个地方的典型经验(详见附件 3),供各地学习借鉴。

(二)企业优良案例。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的 142 个企业优良案例基础上,经过专家评审,遴选出代表性、复制性、推广性较强的 25 个案例(详见附件 4),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借鉴参考。

(三)实施指南。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的 75 个实施指南基础上,总局组织专家评审,筛选了编制质量较高的家用纺织品、工艺/日用陶瓷制品、固态发酵食醋、葡萄酒、化纤网、椅业、应用软件等 7 个行业《企业质量管理核心过程实施指南》(详见附件 5),作为企业和认证机构理解和应用 ISO 9001 的参考技术文件。

四、下一步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聚焦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聚焦提升区域和产业质量竞争力水平,聚焦提升供应链产业链安全发展水平,持续推动提升行动走实走深走新,以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巩固提升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提升行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将提升行动有效融入地方发展大局,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建立小微企业参与提升行动的激励

机制和采信制度。要积极运用党建引领、金融信贷、知识产权专利、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等方式,促进提升行动发挥“乘数效应”。要创新帮扶机制,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认证机构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认证增值服务,增强小微企业参与积极性。要总结提炼实践成果,积极组织编制行业实施指南,在全国交流使用。

(二)进一步深化区域试点。总局将在总结提炼首批提升行动区域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适时启动第二批区域试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以及产业链持续深化提升行动,针对小微企业质量共性问题、突出短板和关键环节,统筹运用质量基础设施各要素,配套更多财税金融工具及“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产业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综合性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助力区域产业及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总局将不断完善“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继续集中打造一批适合小微企业的精品课程,设立“你问我答”质量专家在线问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形式,进一步加大培训宣传的频次、力度,采用更生动鲜活的语言,集中宣传地方典型经验和企业优良案例,通过企业现身说法、情景示范等方式,组织发动更多的小微企业学习质量管理知识,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标准贯标达标,不断扩大提升行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1. 2022 年度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总结
评估报告

2.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突出的认
证机构名单

3.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地方典型经验

4.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企业优良案例
(第三批)

5.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企业质量管理
核心过程实施指南(第三批)



(此件公开发布)

